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8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莊楚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068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26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5、3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以1個月為1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3.16%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4.88%），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

01 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另加計每期400元之
0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嗣
03 未依約還本付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4 欠伊本金50萬0687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
05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0 貸款約定書、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
11 定書、利率變動彙整表、還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
12 3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
14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蔡沂捷